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琪犯過失傷害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行補充為「亦疏未注意該路段限速為時速30公里，即貿然以時速40公里超速行駛，且未注意保持會車時之適當間隔，致雙方車輛於會車時發生擦撞…」，另補充告訴人何惠卉就本案車禍與有過失之論述如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告訴人與有過失認定之理由：

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車輛會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但書、第100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肇事路段速限為時速30公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頁），而告訴人於案發前，疏未注意該路段速限，亦未注意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即貿然以時速約40公里之速度行駛，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告訴人偵訊筆錄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1、85頁），以致於發現被告黃文琪來車時煞車不及，而肇生本案事故，堪認告訴人有違反上揭規定之過失甚明，是告訴人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惟縱令告訴人有前

01 開過失，仍屬本院量刑參考之範疇，無從以此逕自解免被告
02 過失責任之成立，併此敘明。

0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04 肇事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
05 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
06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存卷可查（見偵卷第29頁），爰依刑
07 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09 疏失釀成本件交通事故，致使告訴人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
10 載傷勢，所為應值非難；復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11 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其前科素行（詳
12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
13 狀況、告訴人亦有前述與有過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4 示之刑，並衡酌前開犯罪情節，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
15 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9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0 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李欣妍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111號

04 被 告 黃文琪 （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文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1日8時
09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區
10 ○○路○○○○○○○○○○路00號前，本應注意車輛會
11 車時，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12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
13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保持會車時之適當間隔，
14 即貿然行駛；適有何惠卉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15 機車，沿後厝路由西往東方向駛至，雙方車輛於會車時發生
16 擦撞，致何惠卉當場人車倒地，受有左肩、左肘、右前臂、
17 右手、左大腿雙膝多處擦挫傷等傷害。嗣黃文琪於交通事故
18 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
19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20 二、案經何惠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

23 （一）被告黃文琪於偵查中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何惠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5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26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7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28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29 （七）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30 （八）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31 診斷證明書。

01 (九)綜上，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
02 堪以認定。

03 二、所犯法條：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5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06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
07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08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
09 否減輕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